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17-004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1日通过电话和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9月22日下午2: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封全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落实完善<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492号文件《关于核准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10万股,目前公司股票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9,330万元增加至12,440万元,实收资本由9,330万元增加至12,440万元。

同时,公司对于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授权相关人士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众源新材章程修订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及《众源新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众源新材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节约财务费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制度,公司决定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等方式)、信用证等票据(以下简称“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将专项制定操作流程,保证依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节约财务费用。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众源新材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坏账核销的议案》

为了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拟对全资子公司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杰铜业”)经营过程中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发出商品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核销金额3,254,632.45元。

本次核销处理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杰铜业”)、芜湖众源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进出口”)本次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合计16,000万元人民币,由公司及永杰铜业为上述授信提供合计不超过16,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众源新材关于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重新制定<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媒体采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办法>的议案》

为贯彻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规范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媒体采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行为,加强公司与媒体、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提高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证监公司字[2005]5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重新制定《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媒体采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办法》,同时公司2016年2月3日第二届第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众源新材媒体采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7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落实完善<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众源新材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1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17-005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1日通过电话和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9月22日下午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小兵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节约财务费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制度,公司决定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等方式)、信用证等票据(以下简称“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将专项制定操作流程,保证依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监事会认为: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坏账核销的议案》

为了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拟对全资子公司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杰铜业”)经营过程中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发出商品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核销金额3,254,632.45元。

本次核销处理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

监事会认为:本次坏账核销的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拟对全资子公司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杰铜业”)经营过程中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发出商品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核销金额3,254,632.45元。

本次核销处理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

监事会认为:本次坏账核销的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拟对全资子公司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杰铜业”)经营过程中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发出商品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核销金额3,254,632.45元。

本次核销处理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17-006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9月22日,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落实完善<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492号文件《关于核准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10万股,目前公司股票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9,330万元增加至12,440万元,实收资本由9,330万元增加至12,440万元。

同时,公司对于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授权相关人士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完善的具体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草案)》条款	修订完善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三条 公司于[批准日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110万股,于2017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数额]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44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__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现有股东情况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记载的为准。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440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现有股东情况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记载的为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依照本条规定行使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相关决策的权限如下: …… (八)贷款 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价值2倍以内的贷款。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依照本条规定行使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相关决策的权限如下: …… (八)贷款 1、公司贷款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价值2倍以内的贷款; 2、公司控股子公司贷款余额超过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价值2倍的贷款。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及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生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施行。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17-007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7,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492号文件《关于核准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源新材”)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1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2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1,269.7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881.7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6,388.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8月30日全部到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4900号)。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无前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备案审批情况	环评情况
年产3万吨精密压延铜带箔项目	36,388.00	开管秘〔2015〕346号	环内审〔2016〕052号
合计	36,388.00		

截至2017年9月2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为36,388.00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17年9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众源新材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使用时间也未超过12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因此,保荐机构同意众源新材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如下意见:鉴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暂时处于闲置状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其中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该笔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17-008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源新材”)于2017年9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节约财务费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决定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等方式)、信用证等票据(以下简称“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将专项制定操作流程,保证依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操作流程

1、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设备、材料采购周期及基础设施建设进度,由采购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门意见,确认可以采取票据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具体办理支付时,由采购部门等相关部门填制内部用款申请单,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内部用款申请单履行支付,并建立票据支付台账;

3、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后,公司于次月15日前将上月以票据支付的募投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

4、非背书转让支付的票据到期时,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到期应付的资金,不再动用募集资金账户的任何资金;

5、财务部按月编制当月票据支付及置换情况汇总表,抄送保荐机构;

6、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节约财务费用。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2、监事会意见

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使用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为此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17-009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杰铜业”)、芜湖众源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进出口”)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永杰铜业、众源进出口本次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合计16,000万元人民币,由公司及永杰铜业为上述授信提供合计不超过16,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1)公司拟为永杰铜业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拟为永杰铜业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新增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拟为众源进出口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永杰铜业拟为众源进出口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永杰铜业拟为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17年9月21日,已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956.76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已实际为永杰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90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已实际为众源进出口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98.3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情况如下:

(1)公司拟为永杰铜业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拟为永杰铜业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新增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拟为众源进出口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永杰铜业拟为众源进出口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永杰铜业拟为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17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48号

法定代表人:封全虎

注册资本:9,330万元(公司首发上市后,注册资本实际为12,440万元,但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带箔生产、加工、销售;有色金属材料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65,144.70万元,负债总额27,401.19万元,银行贷款总额16,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6,188.94万元,资产净额37,743.51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215,410.43万元,净利润7,448.50万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73,940.74万元,负债总额34,527.36万元,银行贷款总额21,714.52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3,322.15万元,资产净额39,413.39万元,2017年1-6月营业收入137,624.27万元,净利润3,751.48万元。

(二)公司名称: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封全虎

注册资本:8,000万元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及黑色金属的板、带、管、棒、排、线材的生产、销售及加工;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33,428.61万元,负债总额16,790.56万元,银行贷款总额12,5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6,759.49万元,资产净额16,638.05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104,305.37万元,净利润3,493.72万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41,546.50万元,负债总额22,981.94万元,银行贷款总额17,714.52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2,952.37万元,资产净额18,564.56万元,2017年1-6月营业收入59,430.62万元,净利润1,940.64万元。

永杰铜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100%的股权。

(三)公司名称:芜湖众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48号办公楼101室、102室

法定代表人:何孝海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来料加工、进料加工业务,国内一般商品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6,578.80万元,负债总额2,895.70万元,无银行贷款,流动负债总额2,895.70万元,资产净额3,683.10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15,419.81万元,净利润648.87万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6,474.64万元,负债总额2,522.39万元,无银行贷款,流动负债总额2,522.39万元,资产净额3,952.25万元,2017年1-6月营业收入9,117.61万元,净利润269.15万元。

众源进出口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涉及的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涉及担保的公司、全资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本次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产生的,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担保事项是合理的。同意公司本次关于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7年9月2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68,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4.3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48,9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4.07%,无逾期担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17-010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10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10月23日 14点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10月23日

至2017年10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落实完善<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9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7年9月25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27	众源新材	2017/10/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